

搭建沟通桥梁 守护发展信心

茂名税务护航经营主体权益

■通讯员 林晓宁 梁茂宽

本报讯 今年以来，茂名税务部门聚焦经营主体关切，持续畅通规范税企沟通交流渠道，通过常态化开展“税企面对面”活动，以专业辅导引导企业遵从税法，助企筑牢经营“防火墙”，让深化权益保障与诉求解决成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

增进互信

常态化开展“税企面对面”

信息化浪潮席卷，各项涉税信息纷繁复杂、真假难辨，企业时常陷入政策理解误区与不实信息干扰的困境。应运而生的“税企面对面”活动，能够在不打扰纳税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促进税企双方直接沟通，税务现场答疑解惑，企业增加政策学习，从而消除信息差，减少企业因错误信息导致的决策偏差。

在化州市，化州市税务局邀

请辖区11家重点房地产企业代表参加“税企面对面”座谈会。税务部门重点针对企业关心的土地增值税清算、预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成本费用扣除等热点问题，通过案例分析、政策对比等方式，帮助企业把准政策要点，规避涉税风险。

“近年来，税务部门在政策辅导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房地产行业业务复杂，今天的政策解读非常细致，让我们对税收政策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广东鸿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宁小姐表示。

“税企面对面”活动既是提供精准辅导的过程，也是税务部门收集服务诉求、持续提升服务效能的有利契机。

在茂南区税务局举办的活动中，茂名市汇洋石化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柯坤说：“建议税务局可以多组织线下的培训，加强我们纳

税人对政策的正确理解，防范因无心之失导致的违规行为。”

对此，税务部门回应，将继续提升服务的靶向性，建立完善培训需求定期收集机制，通过线上问卷、现场调研等方式，精准梳理企业共性个性化培训需求。邀请业务骨干、行业专家开展政策解读与实操指导，打造更多企业“听得懂、学得会、用得好”的培训课程。

引导遵从

助企筑牢经营“防火墙”

近期，为助力金融行业增强风险防控能力，茂名市税务局联合茂名农村商业银行共同举办“金融业税收政策解析与风险防控实务专题講座”。活动以“精准辅导强合规 税企共治防风险”为主题，通过政策解读、案例剖析、互动答疑等形式，为茂名农商行各分行运营主管及财务人员提供了一场理论与实践并重的知识

“充电会”，助力金融企业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及时防范化解涉税风险。

针对金融行业业务复杂、涉税场景多元的特点，茂名税务部门围绕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稅、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稅五大核心税种展开系统讲解。课程设计注重政策适用性与实操指导，税务人员结合银行存贷款业务、资产管理、不动产租赁等典型场景，逐项梳理税收优惠适用条件、申报要点及常见误区。

在风险防控实务环节，税务人员精选近年来金融行业涉税风险典型案例，从“业务端—财务端—申报端”全链条透视风险成因，通过还原税务稽查流程、解读处罚依据，引导企业筑牢合规意识。同时，结合金融业数字化转型趋势，税务部门提示企业关注线上业务税收属性判定、电子凭证管理等新型风险点，并给出“建

立跨部门协作机制”“完善电子台账系统”等12条具体防控建议。

茂名农商行财务负责人表示：“这种面对面答疑真正打通了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特别是关于抵债资产计税基础确认的指导，为我们化解管理难题提供了明确路径。”

在税企交流活动中，“合规经营”“依法纳税”是高频词，凸显出税企双方对依法依规经营的高度重视。

茂名市税务局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完善的税务内控体系不仅能防范风险，更能创造价值。在当下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企业面临诸多税务挑战，完善税务内控体系迫在眉睫。为此，税务部门将进一步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精细化的指引，助力企业查漏补缺，推动更多企业从“被动合规”转变为“主动合规”。

电白税务持续深化“政策找人”，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为海洋经济注入“税力量”

■通讯员 梁思怡 罗秋雁

本报讯 近年来，茂名市电白区依托丰富的海洋资源，大力发展蓝色海洋经济，推动海洋水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不断延伸。在这片蔚蓝海域，“一只虾”“一条鱼”正悄然串起现代化海洋牧场的全产业链格局。

作为电白水产品加工产业链知名企业，总部位于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的茂名聚达水产品有限公司已深耕行业十余年。

“我们构建了从水产养殖、收购加工到冷链物流的全产业链体系。”聚达水产财务总监卓鸿东介绍。企业建成2万平方米冷链物流中心，拥有1万吨冷库和两条全自动生产线，技术研发团队拥有8项专利支撑产品创新，产品涵盖对虾、龙虾、金鲳鱼等八大类预制菜。在2024年的广东国际水产博览会上，聚达水产创下销量环比大幅增长65%的佳绩。

为助力本地水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电白区税务局大数据管理服务团队持续深化“政策找人”，向企业精准推送税费政策知识，为企业提供“一对一”专业辅导服务，将税费服务嵌入产业链各环节，让企业全面理解政策，及时申报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我们的主要经营成本集中

在水产品的生产养殖、收购和进口原料上。自2023年以来，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减免税额合计17.18万元，有效减轻了资金压力。”卓鸿东表示。

当前正值企业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关键节点，电白区税务局税政二股负责人邱焜城建议企业要重视两方面内容。一方面，企业要密切留意纳税申报表的新变化，填报中注意仔细核对、规范操作，避免填报错误，如实申报收入，共同维护良好的税收环境。另一方面，在享受优惠政策过程中，企业要做到材料、科目核算等内容准确，确保合规享受政策红利。

特别需要提醒的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要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规定归集留存备查资料，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台办理。

财务合规也是企业谋求长远发展的应有之义。聚达水产在强化产品研发能力的同时，不断加大数字化财务管理工具的运用力度，构筑起以合规风控部门为核心的覆盖集体决策、多元化采购、



图为税务干部到聚达水产公司走访调研，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通讯员 陈思洁 摄

标准化生产和销售全链条的内控体系，并加快建设完善的税务内控管理制度，在发票使用、财务报表、纳税申报等方面的管理日益精细化、规范化。

“在企业加强内控管理建设的过程中，税务部门给了很大帮

助。”卓鸿东说，电白税务部门提供了全方位的“合规体检”，涵盖基础经营信息、财务管理制度、账簿资料管理、税种申报数据等内容，能有效帮助企业降低涉税风险，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茂名市电白区税务局有关负

责人表示，接下来，将持续优化税费服务，进一步加大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辅导，让国家政策红利精准直达广大市场主体，同时助力企业合规经营，守法健康发展，持续为蓝海经济产业行稳致远提供有力指引。

税务部门普及民法典 将法治知识送到群众中去



本报讯 今年5月是第五个“民法典宣传月”。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推动民法典宣传与税法宣传深度融合，近日，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梳理民法典与税法宣传的关联点，组织税务青年走进荔枝核心产区开展民法典和税法进乡村活动，通过派发宣传资料、

上门走访调研等方式，向荔枝种植户、合作社、企业等经营主体了解荔枝生长、销售订单情况，宣传普及民法典及税法中发票有关内容，上好发票合规“必修课”。

图为税务人员向荔枝种植户了解荔枝生长情况，宣传普及民法典与税法知识。
通讯员 黄世真 摄影报道

■文/图 通讯员 陈晓

本报讯 2025年5月是全国第五个“民法典宣传月”，为积极引导广大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增强各类经营主体合规经营和诚信纳税意识，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开展一系列形式丰富的民法典宣传活动，将法治知识带到群众中去。

在走访企业过程中，税务干部以“诚信公平”为切入点，向企业详细介绍民法典的基本内容、涉税条文、立法背景及重要意义，提出针对性建议，帮助企业提高法律风险防控能力和合法经营、诚信纳税意识。

在深化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方面，茂南区税务局充分利用办税服务厅等现有平台资源，在厅内电子LED屏投放民法典宣传标语和实物海报，在宣传手册展架上摆放民法典书籍供纳税人缴阅取阅，增强市民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另外，在与高校开展毕业大学生税费政策宣传辅导活动中，税务



干部主动与大学生通过以案说法“法”，以案释“典”的形式，结合鲜活的事例进行深入浅出的法律解读（上图），强化大学生对民法典的认知和理解，增强运用民法典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让民法典真正走到学生身边、走进学生心里，为他们今后步入社会奠定良好

的法治基础。

下一步，茂南区税务局将持续落实普法责任制，以“民法典宣传月”活动为依托，开展更多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税法普及宣传活动，让法治精神内化于心，把法治能力外化于行，以实际行动推动社会税收法治化进程。

政策园地

税银互动+税收优惠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这些政策

近日，为进一步改善小微企业融资状况，金融监管总局、税务总局等八部门联合制定了《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要求落实好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现行的相关税收支持政策主要有哪些？一起来学习！

税银互动

“税银互动”是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由税务部门、银监会派出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协商，共享区域内小微企业纳税信用评级结果，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税银互动”有利于解决小微企业信贷融资中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促进小微企业融资的可获得性，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纳税信用评级结果的增值运用，促进小微企业依法诚信纳税；有利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优质客户，判断企业诚信状况，改进服务方式。通过“税银互动”，促进小微企业良性发展，实现小微企业、金融、税务三方共赢。

税银互动申请基本条件

- 企业在税务部门确认登记信息，并正常经营。
-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B级

或M级。

● 其他个性化条件要求可在业务办理界面选择银行行别后查询。

相关税收优惠

政策一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

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

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

政策二

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稅。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

政策三

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全部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8号）